

证券代码：832749

证券简称：德信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德信恒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信恒洋”），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一年期。公司以下列方式为德信恒洋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 （1）由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由实际控制人班泳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目前，相关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待公司决策程序审批通过上述议案后将授权公司法人签订相关协议。以上贷款及担保，以实际签定的担保/贷款协议为准。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奎屯德信管道安装有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贷款 200 万元，一年期。公司以下列方式为奎屯德信管道安装有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 （1）由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由实际控制人班泳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目前，相关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待公司决策程序审批通过上述议案后将授权公司法人签订相关协议。以上贷款及担保，以实际签定的担保/贷款协议为准。

3. 公司参股公司奎屯红源益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证液化天然气应急储

备调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行申请贷款23000万元，15年期。公司为奎屯红源益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贷款提供11270万元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目前，相关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待公司决策程序审批通过上述议案后将授权公司法人签订相关协议。以上贷款及担保，以实际签定的担保/贷款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关联董事班泳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关联董事班泳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班泳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德信恒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1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春街11号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春街11号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主营业务：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洗车服务；住房租赁；燃气器具生产。

法定代表人：班雁菊

控股股东：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班泳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15,181,285.74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416,795,068.92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43,532,726.82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91.55%

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90.78%
202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269,633,227.18元
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3,126,585.93元
2025年半年度净利润：3,196,081.63元
审计情况：否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奎屯德信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7日
住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苏瓦特-喀什东路35幢20单元20号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苏瓦特-喀什东路35幢20单元20号
注册资本：40,000,000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

法定代表人：班雁菊
控股股东：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班泳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4,286,504.09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40,613,934.32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33,672,569.77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54.67%

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51.97%

202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9,622,196.96元

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4,405,406.35元

2025年半年度净利润：3,602,156.74元

审计情况：否

5、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奎屯红源益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5月24日

住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乌鲁木齐东路街道东亭苑社区南环东路以南、哈密街以东（奎屯市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1楼102室）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乌鲁木齐东路街道东亭苑社区南环东路以南、哈密街以东（奎屯市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1楼102室）

注册资本：50,000,000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照明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赵明月

控股股东：奎屯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6、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9,629,464.08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41,233.40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47,405,131.39元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40.47%

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36.24%

202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0元

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39,691.96元

2025年半年度净利润：-39,691.96元

审计情况：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以下列方式为德信恒洋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1) 由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由实际控制人班泳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目前，相关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待公司决策程序审批通过上述议案后将授权公司法人签订相关协议。以上贷款及担保，以实际签定的担保/贷款协议为准。

2. 公司以下列方式为奎屯德信管道安装有限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1) 由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由实际控制人班泳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目前，相关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待公司决策程序审批通过上述议案后将授权公司法人签订相关协议。以上贷款及担保，以实际签定的担保/贷款协议为准。

3. 公司为奎屯红源益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贷款提供 11270 万元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目前，相关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待公司决策程序审

批通过上述议案后将授权公司法人签订相关协议。以上贷款及担保，以实际签定的担保/贷款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德信恒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信恒洋”),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 一年期。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奎屯德信管道安装有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申请贷款 200 万元, 一年期。

3. 公司参股公司奎屯红源益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证液化天然气应急储备调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行申请贷款 23000 万元, 15 年期。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从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运营发展, 为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该担保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1,270	42.04%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2,961.577	85.66%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9,558.55	35.66%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0,491.577	39.14%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

(一)《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